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柏賢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強制戒  
治中)

周賜全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839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2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柏賢、周賜全共同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，各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李柏賢、周賜全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交訴卷第135頁）」、「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（見偵卷第35至41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李柏賢、周賜全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135條第3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。又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於員警執行公權力職務時，漠視國家公權力，對警員施加強暴，破壞國家法紀執行之尊嚴，亦危害公務員之人身安全及公務之執行，所為均不可取；惟念其等犯後坦承犯罪，表示悔意，堪認犯後態度均屬尚可。並兼衡被告2人

01 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（見本  
02 院審交訴卷第135頁），暨本案情節等一切情狀，分別對被  
03 告2人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  
04 之折算標準，以示警懲。

05 四、扣案之iPhoneXR手機1支，固係被告周賜全所有，然非供為  
06 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而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罪有關，  
07 故不予宣告沒收。

0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11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黃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 
14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霽霖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2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2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2 書記官 張婕妤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

26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  
27 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 
29 公務員辭職，而施強暴脅迫者，亦同。

30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 
31 刑：

01 一、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。  
02 二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。  
03 犯前三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  
04 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05 附件：

## 0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1839號

08 被 告 李柏賢 男 5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  
0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巷00號  
10 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強制  
11 戒治中）  
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 
13 周賜全 男 5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  
1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2  
15 樓  
16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7樓之1  
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8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公務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  
19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李柏賢、周賜全於民國113年3月16日17時許，步行在新北市  
22 ○○區○○路0巷00號前，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安  
23 和派出所警員施建安、黃明偉，分別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  
24 號、NCY-0802號警用機車巡邏經過，因該處出入人口複雜，  
25 常有查獲毒品案件，而李柏賢、周賜全2人行跡可疑，施建  
26 安、黃明偉遂騎乘機車上前盤查，因李柏賢當時係通緝犯身  
27 分，而周賜全甫於4日內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（此  
28 部分犯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341號刑  
29 事裁定令周賜全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），均不願接受盤  
30 查，旋分別進入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BPF-7625號自小客車  
31 （2車顛倒併排停放），欲駕車逃逸，施建安、黃明偉見狀

01 即將警用機車停於自小客車前方，阻擋李柏賢、周賜全駕車  
02 逃逸，並持槍喝斥2人下車，李柏賢、周賜全仍不願就範，  
03 竟基於妨害公務之犯意聯絡，由李柏賢搖下車窗大聲對周賜  
04 全呼喊「走啦!走啦!」（閩南語），周賜全旋駕駛車號000-  
05 0000號自小客車，倒車撞擊黃明偉騎乘之車號000-0000號警  
06 用機車，再向前移動騰出車道，以此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方  
07 式施強暴脅迫，而妨害施建安、黃明偉依法執行職務，施建  
08 安、黃明偉不得已選擇對空鳴槍，周賜全方依指示下車，而  
09 李柏賢仍趁隙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逃逸。

10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柏賢於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： 1、被告李柏賢與被告周賜全係因施用毒品而結識之朋友之事實。 2、當天係陪同被告周賜全前往訪友，結束後欲駕車離開時遇到警察即證人施建安、黃明偉之事實。 3、該處出入複雜，且被告周賜全知悉其係通緝犯身分之事實。 4、因為被告周賜全之行為，讓其有機會逃走之事實。
2	被告周賜全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3	證人施建安於偵查中具結之證述	證明該處係施用毒品者經常聚集之地點，當時合理懷疑有犯罪嫌疑，期間證人施建安、黃明偉持槍喝斥被告2人下車均不就範，嗣被告周賜全倒車撞擊證人黃明偉之警用機車，證人黃明偉旋往旁邊閃避，證人2人不得已僅能對空鳴槍，被告李柏賢則趁隙駕車逃逸等事實。
4	職務報告1紙、密錄器影像擷圖照片8張、現場照片2張、勘驗報告1份	證明被告2人有妨害公務之犯意聯絡，被告周賜全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方式施強暴脅迫，而妨害證人施建安、黃明偉依法執行職務，使被告李柏賢得以趁隙駕車逃逸之事實。
5	被告李柏賢之通緝簡表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毒聲字第341號刑事裁定	證明被告李柏賢當時係通緝犯身分，而被告周賜全甫於4日內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等事實。
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

二、核被告李柏賢、周賜全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、第3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妨害公務罪嫌。被告2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至報告意旨另認被告2人涉犯同法第138條毀損公物及第354條毀損罪嫌部分，因車號000-0000號警用機車僅有車殼因撞擊產生之擦痕，未達毀棄、損壞或致令不堪用之程度，有照片1張附卷可按，與刑法第138條之要件尚有不符，而無從以該罪相繩，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與前開提起公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為前開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；

01 而刑法第354條部分，證人黃明偉表示不提出告訴，有其製  
02 作之職務報告在卷可稽，此部分既未具合法告訴，根據司法  
03 院釋字第48號解釋，即不生處分問題，均附此敘明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8 檢 察 官 黃偉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11 書 記 官 蔡筱婕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

14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  
15 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 
17 公務員辭職，而施強暴脅迫者，亦同。

18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：  
19

20 一、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。

21 二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。

22 犯前三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  
23 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